

ECOVE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原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ecove.com>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27號(沃田旅店505會議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參、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三、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7
六、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 分派情形報告.....	38
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9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40
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其他說明事項.....	57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五)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4,593,826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350,000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5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於本年(1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後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擬選舉董事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詳下表。

(五) 敬請 選舉。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俊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 裕鼎(股)公司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董事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刁秀華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38,457,105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關生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美國高盛公司執行董事 川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川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平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企管碩士	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振遠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財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義守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常務理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 臺灣評鑑協會理事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遠傳電信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38,457,105

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燕松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興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獨立董事	周珊珊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科技組組長 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 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	否	0
獨立董事	周景揚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台灣積體電路設計學會理事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否	0

			系統設計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系主任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研 究員 美國吉悌電信公司(GTE) 中央實驗室資深研究員			
--	--	--	--	--	--	--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解除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檢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表，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俊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 裕鼎(股)公司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董事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	刁秀華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岡山(股)公司董事長

類別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關生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川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沈 平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振遠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常務理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評鑑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簡又新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遠傳電信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燕松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興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珊珊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交通大學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執行長
獨立董事	周景揚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14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8,14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56,40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8,035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能資源管理	4,567,995
售電	3,123,560
高科與基礎設施機電	1,324,342
水務、再利用及其他	640,505
合 計	9,656,402

貳、營業檢討：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9,656,402 仟元，相較於 113 年增加 1,125,752 仟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嘉鼎新增之工作，致 114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	9,656,402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8,530,650
114 年比 113 年增加	1,125,752
增加百分率	13.20%
114 年個體營業收入	1,968,146
113 年個體營業收入	1,678,607
114 年比 113 年增加	289,539
增加百分率	17.25%
114 年稅後淨利	1,338,035
113 年稅後淨利	1,255,964
114 年比 113 年增加	82,071
增加百分率	6.53%

參、115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14 年，在既有業務穩定運作的基礎上，持續因應產業趨勢與市場變化，積極布局具成長潛力之業務領域並累積實質成果。隨著能源轉型與資源再生的需求提升，全體同仁持續發揮過往整合與執行的優勢，在多元領域中逐步累積具體成果。

展望未來，將延續長期累積之領域專業與經營能耐，順應能資源永續循環及 AI 驅動之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整合集團資源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業務，為長期成長奠定基礎。

A、能資源管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完成承接桃園生質能中心 O&M 工作、推動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 EIA 作業、及完成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中舊廠接廠營運及開始辦理新廠興建工作，新取得案件為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未來則持續關注陸續招商之 BOT 案；海外部分則以東南亞與印度為優先業務開發地區，其中已與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共同取得麻六甲 BOT 案，未來將提供該案 O&M 相關服務，並偕同集團駐外資源繼續將能資源中心投資興建營運(BOT/BOO)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營運與維修(含 ROT)能力複製至國外爭取業務。

B、再生能源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場案穩定營運外，基於政府政策不變，展望未來仍將有相當容量釋出，故將持續開發包含大型案場之潛在專案與政府標案以擴大投資規模，另亦同時爭取外部場案之營運與維修服務；此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持續提高綠電銷售比例並積極開發市場創新商業模式；國外部分除維持美國既有光電場穩定營運外，並在抗通膨法政策支持及資料中心建設所帶動的電力需求下，仍持續爭取光電與儲能投資機會。

C、循環再利用

在既有廢溶劑循環再利用穩定營運的同時，針對高科技業，亦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爭取國內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項目投資設置機會；在水再生方面，將以執行中水資廠營運與維修經驗，導入集團興建完成試營運中的再生水專案並參與後續營運，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海水淡化等新案的興建與營運工作；在其他循環再利用項目方面，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國內外技術資源，開發具投資效益的專案，找尋具競爭力技術與可靠去化管道，同時考量料源與產品去化市場概況，密切掌握變化以跨足先機。

D、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

除既有高科技廠公用系統及捷運系統環控設施維護基礎下，持續在既有業主場案擴大系統設施建置與維護相關服務，並利用集團資源爭取開發新業主服務機會；透過多年能資源中心設施維護經驗與對設備生命週期掌握，爭取擴展能資源中心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業務。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02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4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3,009,532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 31%，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972 仟元及新台幣 305,4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及新台幣 4,2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4%及 0.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1,271	15	\$ 2,003,96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4,535	3	579,54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491	-	106,3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900	-	312,62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23,850	4	905,62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52,414	4	960,7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939	1	201,2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85	-	5,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2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4	-	9,275	-
130X	存貨		8,480	-	101,34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93,464	3	240,7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32,775</u>	<u>30</u>	<u>5,426,89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7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1,935	1	197,81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9,534	-	31,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5,667	6	872,1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43,717	25	4,347,93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42,101	2	241,75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17,674	16	991,61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4,916	-	32,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378,661	20	1,207,53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74,883</u>	<u>70</u>	<u>7,922,88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6,807,658</u>	<u>100</u>	<u>\$ 13,349,774</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84,167	1	31,636	-	
2150	應付票據		-	-	11,05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277,233	14	1,642,16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666	-	192,1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13,782	2	449,2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177	1	9,7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628	1	167,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425	-	37,8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998,986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5	-	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87,859</u>	<u>31</u>	<u>2,666,87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	-	173,26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96,451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6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0,039	1	86,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9,685	1	203,6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16,103	4	827,41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15,827</u>	<u>23</u>	<u>3,286,97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9,103,686</u>	<u>54</u>	<u>5,953,853</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26,542	4	722,604	5	
3140	預收股本		100	-	59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99,683	18	2,889,95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89,616	8	1,160,70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896	12	1,855,84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388	-	115,2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76,168</u>	<u>42</u>	<u>6,744,85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27,804	4	651,068	5	
3XXX	權益總計		<u>7,703,972</u>	<u>46</u>	<u>7,395,921</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07,658</u>	<u>100</u>	<u>\$ 13,349,7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656,402	100	\$ 8,530,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7,796,661)	(81)	(6,803,673)	(80)		
5900 營業毛利		1,859,741	19	1,726,97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22,494)	(1)	(172,571)	(2)		
6200 管理費用		(122,494)	(1)	(172,5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94)	(1)	(172,571)	(2)		
6900 營業利益		1,737,247	18	1,554,40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5,367	-	21,9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7,944	-	40,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5,539	-	22,3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57,575)	-	(22,7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151	1	124,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426	1	186,900	2		
7900 稅前淨利		1,849,673	19	1,741,3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43,786)	(4)	(300,354)	(3)		
8200 本期淨利		\$ 1,505,887	15	\$ 1,440,95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9,902	-	\$ 41,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932	-	20,5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4,567)	-	(8,2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884)	-	61,3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22,278)	-	\$ 115,24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83,609	15	\$ 1,556,199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8,035	13	\$ 1,255,96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852	2	184,988	2		
合計		\$ 1,505,887	15	\$ 1,440,95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4,983	13	\$ 1,357,38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626	2	198,811	2		
合計		\$ 1,483,609	15	\$ 1,556,199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4		\$ 17.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2		\$ 1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

崑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業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	收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業	主	權	益	
	股	收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業	主	權	益	
113年																								
1月1日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 493,976	\$ 6,816,651													
本期淨利	-	-	-	-	1,255,964	-	-	-	1,255,964	-	1,440,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59	-	-	-	33,159	-	1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23	-	-	-	1,289,123	-	1,556,1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563	-	-	-	115,56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73	-	-	-	673	-	3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25	-	106,526	-	-	-	-	-	-	-	113,5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4,815)	-	-	-	-	-	-	-	(4,83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696	-	-	-	-	-	696	-	-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89	(589)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00,000													
12月31日	\$ 722,604	\$ 592	\$ 2,889,953	\$ 1,160,704	\$ 1,855,849	\$ 45,726	\$ 69,482	(\$ 57)	\$ 6,744,853	\$ 651,068	\$ 7,395,921													
114年																								
1月1日	\$ 722,604	\$ 592	\$ 2,889,953	\$ 1,160,704	\$ 1,855,849	\$ 45,726	\$ 69,482	(\$ 57)	\$ 6,744,853	\$ 651,068	\$ 7,395,921													
本期淨利	-	-	-	-	1,338,035	-	-	-	1,338,035	-	1,50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4	-	-	-	15,674	-	(22,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3,709	-	-	-	1,353,709	-	1,483,6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912	-	-	-	128,91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06,844)	-	-	-	(1,106,844)	-	(1,288,7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46	-	50,935	-	-	-	-	-	-	-	54,3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507)	-	-	-	-	-	-	-	(511)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65,639	-	-	-	-	-	65,639	-	65,639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92	(592)	-	-	-	-	-	-	-	-	-													
清算子公司	-	-	(6,337)	-	-	-	-	-	-	-	(6,3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工具	-	-	-	-	(1,906)	-	-	-	(1,906)	-	-													
處分之權益工具	-	-	-	-	1,906	-	-	-	1,906	-	-													
12月31日	\$ 726,542	\$ 100	\$ 2,999,683	\$ 1,289,616	\$ 1,971,896	\$ 10,068	\$ 78,320	(\$ 57)	\$ 7,076,168	\$ 627,804	\$ 7,703,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董事長：廖俊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9,673	\$ 1,741,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六(二十三) (三十二) (1,781,713)	(153,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66	1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367,153	366,30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44,570	46,7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66,524	65,8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3,611	19,92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3,964	2,8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9,828)	(10,5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5,367)	(21,955)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九) -	676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二十九) (511)	(4,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35,617)	(17,8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六) (227)	(3,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151)	(124,7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4,629	(292)
清算利益	(6,337)	-
應計復原成本迴轉利益	(58,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737	478,621
合約資產	281,772 (39,467)	(6)
應收票據淨額	-	6
應收帳款淨額	308,088 (18,335)	(18,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11 (189,512)	(189,512)
其他應收款	(79,982)	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	123
存貨	92,860	2,172
預付款項	(261,869)	(148,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62	185,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729)	(438,395)
應付票據	(11,054)	9,411
應付帳款	635,071	242,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80)	136,056
其他應付款	(37,536)	(46,4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	906
其他流動負債	(110)	2,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20)	(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4,346	2,083,220
收取利息	18,782	21,692
收取股利	89,772	99,896
支付利息	(50,183)	(17,972)
所得稅支付數	(309,586)	(458,235)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16,263	17,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394	1,746,365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5,64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一非流動	6	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一非流動	-	(47,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1,456	(5,83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21,000)	(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59,973)	(193,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1	2,9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3,041)	(1,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021)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二)	(2,000,077)	(153,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9,591)	(406,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50,000	-
租賃負債支付數	(45,049)	(36,931)
舉借長期借款	2,8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99	(93,634)
發放現金股利	(1,288,730)	(1,287,009)
員工行使認股權	54,381	113,5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501	(999,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304	340,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967	1,663,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271	\$ 2,003,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01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972 仟元及新台幣 305,42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152 仟元及新台幣 4,265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4%及 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崑鼎綠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1,015	13	\$ 137,83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576	1	162,28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14	-	18,75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7,929	-	39,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753	1	63,8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57	-	1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66	-	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3,557	8	900,605	10
1410	預付款項		6,682	-	2,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9,849</u>	<u>23</u>	<u>1,324,83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4,762	-	14,6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6,609	49	4,878,155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61,510	24	2,525,24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0,003	1	66,35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690	1	123,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958	-	7,6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66,604	2	175,0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61,149</u>	<u>77</u>	<u>7,790,843</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80,998</u>	<u>100</u>	<u>\$ 9,115,682</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1,040	1		51,7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7	-		10,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66	1		67,6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99	-		9,5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77	-		7,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092	-		5,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98,986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		2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4,496</u>	<u>22</u>		<u>153,22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996,451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00,0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173	-		27,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677	1		60,93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47,484	1		133,0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0,334</u>	<u>9</u>		<u>2,217,60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204,830</u>	<u>31</u>		<u>2,370,829</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26,542	7		722,604	8
3140	預收股本			100	-		59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999,683	29		2,889,95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9,616	13		1,160,70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896	19		1,855,84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388	1		115,20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7)	-	(57)	-
3XXX	權益總計			<u>7,076,168</u>	<u>69</u>		<u>6,744,853</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80,998</u>	<u>100</u>	\$	<u>9,115,6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二十)及七	\$ 1,968,146	100	\$ 1,678,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592,420)	(30)	(347,684)	(20)		
5900 營業毛利		1,375,726	70	1,330,923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8,758)	(4)	(98,18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58)	(4)	(98,188)	(6)		
6900 營業利益		1,306,968	66	1,232,735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717	1	14,38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4,906	3	51,9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719	1	6,7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6,611)	(1)	(17,4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31	4	55,704	3		
7900 稅前淨利		1,374,699	70	1,288,439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6,664)	(2)	(32,47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8,035	68	\$ 1,255,964	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09)	-	(\$ 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142)	-	1,6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8,257	1	56,249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06	1	53,75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658)	(2)	47,6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52)	(1)	\$ 101,42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983	67	\$ 1,357,388	8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4		\$ 17.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2		\$ 1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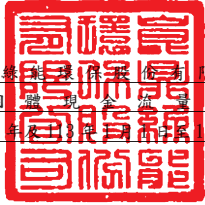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4,699	\$ 1,288,4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179,653	174,0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7,155	12,385
各項攤提	474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二十六) -	133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二十六) (240)	(8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744	16,04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1,867	1,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717)	(14,38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586)	(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二十三) (6,289)	(4,3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1,215)	(1,241,39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354)
清算利益	六(二十三) (6,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7	(157,916)
合約資產—流動	11,184	(19,388)
應收帳款淨額	18,054	(36,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6)	(122)
其他應收款	(32,977)	(1,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1)	(10,184)
預付款項	(4,524)	(2,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	(72)
應付帳款	79,307	(3,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35)	(3,205)
其他應付款	21,825	(20,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2,958)
其他流動負債	2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5)	(3,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370	46,899
收取利息	1,645	3,778
收取股利	1,207,276	1,061,301
支付利息	(12,100)	(13,513)
支付所得稅	(25,893)	(36,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298</u>	<u>1,061,6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000	(200,000)
收取利息	13,937	10,2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4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99,9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	50,0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3,754)	(199,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94)	(1,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87)</u>	<u>(421,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8,625)	(7,759)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0	(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381	113,5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06,844)	(1,045,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828)</u>	<u>(940,5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3,183	(300,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32	438,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1,015</u>	<u>\$ 137,8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620,093,008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74,39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5,985)
加：114 年度本期淨利	1,338,034,70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5,180,312)
累積可分配盈餘	1,836,715,811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以 115/1/31 流通在外股數 72,680,044 股為基準，每股約 15.81 元)	(1,149,032,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87,683,163

說明：

- 盈餘分配由 11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15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1,386,758,553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 0.37)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859,609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 4.9)，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不低於 2,057,883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 1.5)，均以現金分派發放，114 年度已認列費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114 年度盈餘，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149,032,648 元(以 115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72,680,044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5.81 元)。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或費用列帳。
- 三、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14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326	1,251,32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	192,5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163,555
總 計	4,593,826	2,707,381
註：(114/12/31 淨值為 7,076,168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10 倍)：70,761,680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6 倍)：42,457,008 仟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p> <p>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p> <p>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p> <p>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如無累積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p>	<p>依法增訂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酌修文字。</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p> <p>...</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p> <p>...</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5.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6.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1.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5.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8. D101011 發電業
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30.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3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2. E401010 疏濬業
33.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34.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9.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4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45.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4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47.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5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5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5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5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5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59.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60.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6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2.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63.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6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65.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6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6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68.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6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7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7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7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2.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8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8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8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8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9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0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5.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0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07.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1.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1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6.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17.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2.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12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2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2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2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33. JE01010 租賃業
- 1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 十 五 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千分之 0.03 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26日修訂

95年6月12日新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律、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本公司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應選名額時，由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選舉使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廢票。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將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書寫其他圖文者。
- (八)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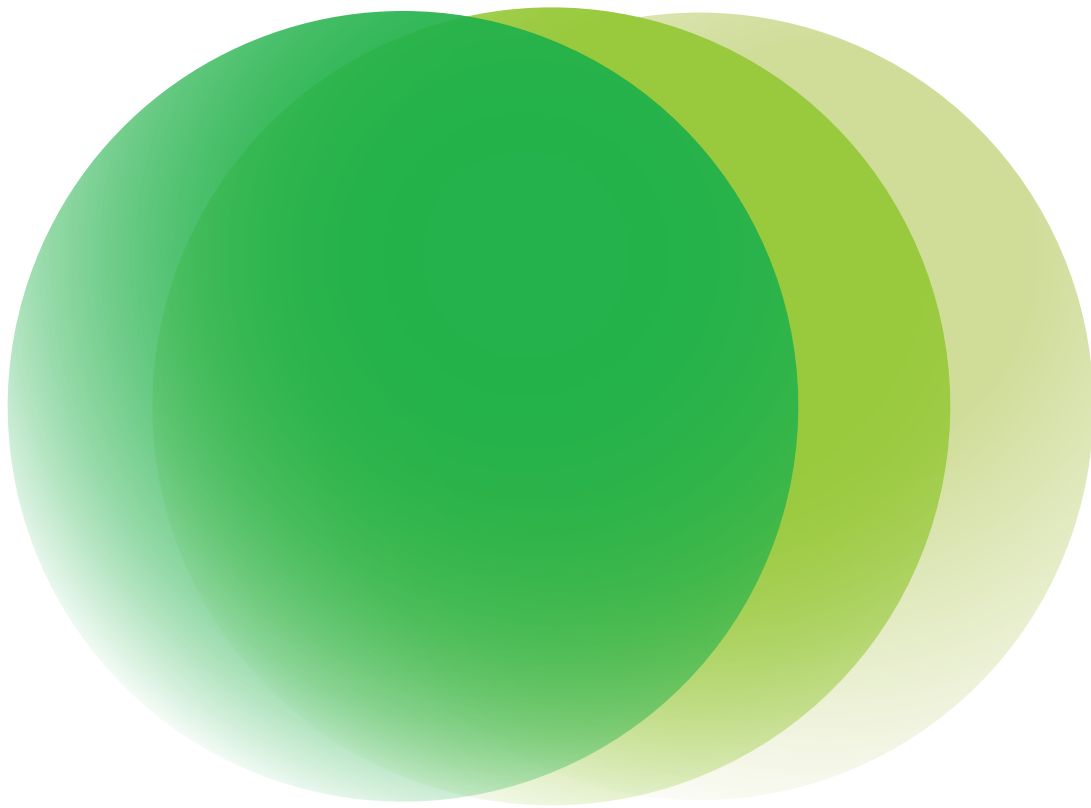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2.83%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刁 秀 華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董 事	王 關 生	0	0%	-
董 事	沈 平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獨 立 董 事	周 珊 珊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457,105	52.83%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15.03.27)為新台幣 727,943,850 元，已發行股數 72,794,38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23,55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10樓

10Fl., No. 89, Sec.6, Zhongshan N.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46, Taiwan

Tel: (886)2-2162-1688

Fax:(886)2-2162-1680